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周佳瑜

被　　告　江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舜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長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由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3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查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江宏、林舜元、林長瑋及訴外人薛○宏、吳俊峯等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之犯意聯絡，並擔任贓款之收水手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27日以LINE暱稱「紀月娥」與伊聯繫，佯稱加入魚躍龍門投資群組，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，致伊陷於錯誤，依其指示於同年8月14日12時49分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伊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當面交予薛○宏，薛○宏再將款項輾轉交付江宏、林舜元、林長瑋及不詳幣商，進而轉換為泰達幣後，再由不詳幣商將款項轉匯予吳俊峯，吳俊峯再將款項轉匯予不詳之人，以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伊因此

受有30萬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民法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而具行為關連共同，縱認為造意人及幫助人，仍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5條第1、2項參照）。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被告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參照），且經刑事一、二審判決咸同此認定。故被告3人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自應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（附民卷頁15、17、21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防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玲